

中国代表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议题下的发言（稿）

(2020 年 11 月 3 日 联合国第三会议室)

主席先生：

中方赞赏联大六委为明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所作的努力。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涉及政治、法律和外交的综合性问题，联大六委设立这一议题以来，各国充分分享意见和信息，进行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讨论。

从过去审议情况来看，各国在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方面存在很大不同，国际法规则远未形成。除海盗行为外，各国对其他罪行是否及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存在明显分歧。目前被援引作为所谓“普遍管辖权”基础的国际条约及国家实践，几乎都是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规则，以及有关国家基于不同联系点提出的域外管辖权实践。此种情况下，主张管辖权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与被管辖主体或犯罪行

为存在联系，这些都不是真正的“普遍管辖权”，不能作为支持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依据。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法院实施不符合国际法且得不到普遍接受的域外管辖权，甚至出现政治化滥诉和对外国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侵犯。这明显是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违反国际法，有损国际关系稳定。

联大六委设立普遍管辖权议题的初衷，在于确保各国审慎界定普遍管辖权并限制其滥用，避免损害国际关系的稳定。中方认为，一国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恪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尊重国际法确认的豁免规则，以实现在打击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关系稳定之间的必要平衡。

今年是联大六委连续第十二年审议普遍管辖权议题，考虑到各国分歧很大，短期内似难以达成共识，中方建议各方认真考虑有无必要继续对该议题进行审议。

谢谢主席先生。